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關連交易

收購瑞聲新能源之 19.58%權益

收購瑞聲新能源之 19.58%權益

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瑞聲與常州中科來方訂立常州中科來方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瑞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21,588,000.00 元向常州中科來方收購瑞聲新能源之 15.1%權益；及(ii)香港瑞聲與江蘇遠宇訂立江蘇遠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瑞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6,412,000.00 元向江蘇遠宇收購瑞聲新能源之 4.48%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瑞聲新能源之註冊資本為 30,979,389.48 美元，已全部繳足，由香港瑞聲、常州中科來方及江蘇遠宇分別持有 80.42%、15.1%及 4.48%。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瑞聲新能源將由香港瑞聲持有 100%權益，故其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遠宇之 51.72%權益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間接持有；江蘇遠宇之 48.28%權益由潘先生父親間接持有；及常州中科來方為江蘇遠宇之附屬公司。因此，江蘇遠宇及常州中科來方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2)(b)條，江蘇遠宇及常州中科來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可能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所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若干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倘須合併計算），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收購瑞聲新能源之 19.58%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瑞聲與常州中科來方訂立常州中科來方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瑞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21,588,000.00 元向常州中科來方收購瑞聲新能源之 15.1%權益；及(ii)香港瑞聲與江蘇遠宇訂立江蘇遠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瑞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6,412,000.00 元向江蘇遠宇收購瑞聲新能源之 4.48%權益。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訂約方：常州中科來方股權轉讓協議

- (1) 香港瑞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及
- (2) 常州中科來方，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

江蘇遠宇股權轉讓協議

- (1) 香港瑞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及

(2) 江蘇遠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

目標事項及代價：常州中科來方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瑞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21,588,000.00 元向常州中科來方收購瑞聲新能源之 15.1% 權益。

江蘇遠宇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瑞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6,412,000.00 元向江蘇遠宇收購瑞聲新能源之 4.48% 權益。

瑞聲新能源之基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瑞聲新能源之註冊資本為 30,979,389.48 美元，已全部繳足，由香港瑞聲、常州中科來方及江蘇遠宇分別持有 80.42%、15.1% 及 4.48%。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瑞聲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香港瑞聲持有 100% 權益，故瑞聲新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瑞聲新能源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常州中科來方及江蘇遠宇各自於瑞聲新能源之 15.1% 及 4.48% 權益之原收購成本分別約為 6,570,000 美元及 1,950,000 美元，乃因瑞聲新能源其後削減註冊資本而分別按比例削減至 4,676,805.81 美元及 1,388,093.05 美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瑞聲新能源估值所示瑞聲新能源於瑞聲新能源估值參考日期之資產淨值的 15.1%（就常州中科來方收購事項而言）及 4.48%（就江蘇遠宇收購事項而言）（即分別約為人民幣 13,511,570.14 元及人民幣 4,008,730.74 元），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瑞聲新能源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前述估值，按照資產基礎估值法，瑞聲新能源於瑞聲新能源估值參考日期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89,480,596.97 元。於考慮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購買數額時，本集團亦已計及預期自收購事項產生的裨益（其披露於下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及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中國政府機構向高新技術企業發放之現金獎勵人民幣

30,970,000 元，惟須達成以下條件：(i)瑞聲新能源已取得位於中國常州市武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武進東大道北側及夏城南路西側一幅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及(ii)瑞聲新能源之註冊資本已達到 40,000,000 美元。上述兩項條件已獲達成，且本公司已申請前述現金獎勵，目前等待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後續將瑞聲新能源註冊資本削減至目前的 30,979,389.48 美元不會影響該審批。透過持有瑞聲新能源之 100% 權益，本集團將享有來自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全額現金獎勵人民幣 30,970,000 元之全面利益。

付款安排：

常州中科來方股權轉讓協議

常州中科來方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 21,588,000.00 元，將由香港瑞聲於常州中科來方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透過向常州中科來方指定銀行賬戶匯款以支付予常州中科來方。香港瑞聲及常州中科來方須就轉讓前述股權作出任何必要之前期安排，而於收到相關款項後一個月內，常州中科來方須協助瑞聲新能源及香港瑞聲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常州中科來方收購事項之相關登記手續，並協助與相關政府機構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江蘇遠宇股權轉讓協議

江蘇遠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 6,412,000.00 元，將由香港瑞聲於江蘇遠宇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透過向江蘇遠宇指定銀行賬戶匯款以支付予江蘇遠宇。香港瑞聲及江蘇遠宇須就轉讓前述股權作出任何必要之前期安排，而於收到相關款項後一個月內，江蘇遠宇須協助瑞聲新能源及香港瑞聲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江蘇遠宇收購事項之相關登記手續，並協助與相關政府機構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提供資金。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完成日期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瑞聲新能源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進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之當日。

待前述完成後，香港瑞聲須即時與相關政府機構進行必要備案及登記。

瑞聲新能源之財務資料

誠如瑞聲新能源估值所披露，按照資產基礎估值法，瑞聲新能源於瑞聲新能源估值參考日期（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89,480,596.97 元。

收購事項所涉的上述 19.58% 股權應佔瑞聲新能源於瑞聲新能源估值參考日期（根據瑞聲新能源估值）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常州中科來方股權轉讓協議 — 瑞聲新能源之 15.1% 權益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 估值 (人民幣 (概約))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 賬面值 (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應佔資產淨值	13,511,570.14	12,459,641.79

江蘇遠宇股權轉讓協議 — 瑞聲新能源之 4.48% 權益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 估值 (人民幣 (概約))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 賬面值 (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應佔資產淨值	4,008,730.74	3,696,635.44

下文載列瑞聲新能源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稅前虧損	(16,514,967.09)	(18,097,996.01)
稅後虧損	(16,514,967.09)	(18,097,996.01)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瑞聲新能源目前正處於電池開發之研發階段，並無進入大批量生產階段。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瑞聲新能源之 100% 權益，因此本集團將能對瑞聲新能源行使完全控制權，可靈活確定其研發、業務開發及管理方向，令其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此外，瑞聲新能源目前所持設施及物業將完全整合至本集團之研發活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但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而其條款（包括相關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遠宇之 51.72% 權益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間接持有；江蘇遠宇之 48.28% 權益由潘先生父親間接持有；及常州中科來方為江蘇遠宇之附屬公司。因此，江蘇遠宇及常州中科來方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2)(b) 條，江蘇遠宇及常州中科來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可能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所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若干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14.07 條）（倘須合併計算），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提供涵蓋聲學、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及光學各分部之最新微型技術器件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已為一家發展成熟並領先全球的微型聲學器件（包括多種微型揚聲器、受話器及微電機系統麥克風）供應商，亦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跨越多個領域，包括先進專有技術之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天線及光學器件。本集團的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掌上電腦、可穿戴式裝置及筆記本電腦等裝置。本集團有廣泛的研發中心及於主要市場的銷售辦事處，在移動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

香港瑞聲主要從事聲學相關產品銷售及投資。

常州中科來方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聚合物鋰離子電池材料、隔膜、電解液、鋰離子電池芯、電池組、超級電容器、複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銷售，以及聚合物鋰電池、超級電容器及隔膜、電池組製造。

江蘇遠宇主要從事電子技術領域技術知識之研發，提供相關諮詢及進行技術知識之轉讓。

I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表述將具有彼等各自之涵義：

「香港瑞聲」 指 瑞聲聲學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瑞聲新能源」 指 瑞聲新能源發展（常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瑞聲新能源獨立 指 常州普華開瑞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獲委聘
估值師」 編製瑞聲新能源估值之獨立估值師

「瑞聲新能源估 指 由瑞聲新能源獨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值」 23 日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瑞聲新能源於瑞聲新能源
估值參考日期之估值

「瑞聲新能源估值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瑞聲新能源估值之參考日期
參考日期」

「收購事項」	指	常州中科來方收購事項及江蘇遠宇收購事項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中科來方」	指	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遠宇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常州中科來方收購事項」	指	根據常州中科來方股權轉讓協議，香港瑞聲向常州中科來方收購瑞聲新能源之 15.1% 權益
「常州中科來方股權轉讓協議」	指	香港瑞聲與常州中科來方就常州中科來方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2 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3 年 12 月 4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常州中科來方股權轉讓協議及江蘇遠宇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遠宇」	指	江蘇遠宇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江蘇遠宇收購事項」	指	根據江蘇遠宇股權轉讓協議，香港瑞聲向江蘇遠宇收購瑞聲新能源之 4.48% 權益
「江蘇遠宇股權轉讓協議」	指	香港瑞聲與江蘇遠宇就江蘇遠宇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2 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政民先生」	指	潘政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吳春媛女士」	指	吳春媛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潘政民先生之配偶
「潘先生父親」	指	潘中來先生，潘政民先生之父親
「潘先生母親」	指	謝玉芳女士，潘政民先生之母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7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